## 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0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 109 學年度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等相關規定辦理。

## 貳、甄選類科、名額及聘期:

類別	科別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備註
代理教師	室內空間設計科	1	若干名	懸缺代理,聘期自報到日起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

## 參、公告期間及方式:

- 一、公告期間:自110年8月23日(星期一)至110年08月29日(星期日)下午15時止。
- 二、方式: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http://www.tpde.edu.tw)
  - (二)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http://tsn. moe. edu. tw)
  - (三) 本校網站(http://www.thvs.mlc.edu.tw)。
- **肆、簡章及報名表**:公告期間內,自行於本校網站下載列印使用(報名表件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並請使用 A4 白色紙張列印)。

## 伍、報名方式及日期及地點:

- 一、報名方式:
  - 1. 傳真報名:037-990723, 並請電話確認 037-992216#321 或 322。
  - 2. E-mail 報名: t321@thvs. mlc. edu. tw(請電話確認 037-992216#322 或 321)本報名方式請應 考入自行將應繳表件掃瞄成一個附件檔(請報到應考前請攜帶正本以供查核試,驗後發還)。

## 二、應繳表件:

- (一) 傳真報名:請電話確認 037-992216#321 或 322
  - 1. 報名表、准考證各1份。
  - 2. 最近一年內之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3 張 (報到應試前由本校分別黏貼於報名表、報名簡歷及准考證)。
  - 3. 國民身分證。
  - 4.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 (持國外學歷者請附經驗證之證明及中文翻譯本)。
  - 5. 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具有該報考資格者始繳交)。
  - 6. 切結書。
  - 7.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具有軍職年資者請檢附有關證明(如大專集訓證明、退伍令等); 身心障礙者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具原住民族身分及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來臺設有 戶籍者,請檢附戶籍謄本。
  - 9. 報名費用:600 元

請至郵局或銀行臨櫃,將報名費匯入以下指定帳戶,並加註「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費 及應考人之姓名」(報名後除疫情影響外不接受任何理由申請退還)。 金融機構名稱:臺灣銀行苗栗分行 代碼:0040299

帳戶名稱:中等學校基金-大湖農工 401 專戶

帳號: 029036017519

- 10. 上開文件正本請於報到應考前時繳驗,驗後發還,審查通過後發給准考證。
- (二) E-mail 報名:請將報名表填寫完成後併同國民身分證、大學以上學歷證件、該科合格 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切結書、滙款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掃 瞄成一個附件檔,並請以電話 037-992216#321 或 322 確認。
  - 1. 最近一年內之2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1張(淮考證用)。
  - 2. 上開文件正本請於甄選報到時繳驗,驗後發還,審查通過後發給准考證。

#### 三、報名日期:

- (一) 第一階段: 110 年 08 月 23 日 (星期一) 至 110 年 08 月 29 日 (星期日)止。 報名資格: (具該科合格教師證者)。
- (二)第二階段: 110年08月28日(星期六)至110年08月28日(星期六)上午8時至12 時止。

報名資格:(符合甄選科別合格教師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是否辦理第二階段報名,將於110年08月27日(星期五)下午16時後公告本校網站。

(三)第三階段: 110年08月29日(星期日)至110年08月29日(星期日)15時止。 報名資格: (符合甄選科別合格教師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取得修畢證明書者、大學 以上畢業具有與擬聘科別相關科系)

是否辦理第三階段報名,將於 110 年 08 月 28 日(星期六)上午 12 時後公告本校網站。 四、身心障礙應考人除依簡章規定完成報名手續外,得視其需要申請應考服務,但實際服務方式 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五、本校人事室(苗栗縣大湖鄉大寮村竹高屋 68 號)。

#### 陸、報名資格條件:

- 一、積極條件: 具中華民國國籍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始得報考:
  - (一)持有中等學校各該甄選科別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得報考第1、2、3階段)。
  - (二)修畢該甄選科別「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取得修畢證明書者。(**限** 報名第2、3 階段。
  - (三) 具有與擬聘科別相關科系大學以上畢業者。(限第3階段始得報名)。
- 二、消極條件: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不得報考:
  - (一)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
  - (二) 具教師法第 14 條、15 條、第 16 條及第 18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之一情形或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
- 柒、甄選日期及方式:採試教及口試2種方式。
  - 一、時間:110年08月30日(星期一)上午09:00起

報到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08時30分起抽試教順序,逾時未報到者由本校派員代抽,抽籤後逾時未進場參加試教者,視同放棄參加試教,該科以零分登記)。

#### 二、方式:

- (一)**試教:模擬試教,每人15分鐘**,試教占總成績百分之50,範圍如下:
  - 1. 室內空間設計科: 色彩原理(全華版)第2章第1節 色彩與光的關係作者詹升興。

- (二)口試:口試占總成績百分之50,每人10-15分鐘,得檢附個人各項研究、著作、專長證照、參加競賽及指導學生得獎等資料文件,於口試時供參。
- 捌、甄選成績配分比例: 甄選成績計算:試教佔50%、口試佔50%,合併計算為總成績,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審議,按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由校長依本次甄選缺額聘任擬予聘任人員;總成績相同者,以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具原住民身分者優先錄取,皆無前述身分者,以試教成績較高者為優先;但如參與應試人員,均未達錄取標準(總分70分),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後得予從缺。

**玖、甄選成績公告:** 110 年 08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 13 時前。

公告本校網站,請自行上網參閱,不另行寄發成績。

## 拾、甄選成績複查期限:

- 一、複查時間:110 年 08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13 時至 14 時。
- 二、複查方式:請,填妥申請書並繳交複查費 100 元,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親自或委託向本校務處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三、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申請閱覽複製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口試委員、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四、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逾複查期限,不予受理。

拾壹、榜示日期:甄選完成且成績複查無訛後,提本校教評會審查正取及備取人員名單。

110年08月30日(星期一)17時後公布本校網站(http://www.thvs.mlc.edu.tw)。

**拾貳、申訴專線及信箱:**037-992216#321、E-mail 帳號: t321@thvs.mlc.edu.tw。

## 拾參、報到

- 一、正取人員應於榜示公告時間親自至本校辦理報到應聘手續,並於報到後1週內繳交繳交最近 1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或區域教學醫院健康檢查報告(含X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如患有 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或未依限繳交健康檢查報告者,均註銷其錄取資格。錄取人 員如有切結書所列各項情事(教師法第14條第15條第16條、第18條等情形及教育人員任 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事者),均註銷應聘資格,或依規解聘。
- 二、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第四項」、「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及「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第 7 條」等規定,經本校錄取人員,於報到應聘時由本校依前述法令規定,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轉有關機關辦理查閱,以維護校園安全,經查有性侵害紀錄或不適任教育人員情形者,不予聘任,已聘任者,自始撤銷聘任。
- 拾肆、錄取應聘人員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報到時應同時檢附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始准報到聘任,否則不予聘任;逾期未報到者,註銷應聘資格,依序由備取人員遞補。惟110學年度內本校如臨時教師職務出缺,須聘代理、代課教師時,得就參加本次代理教師甄選備取人員,依本校教學需求擇優聘用。

拾伍、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拾陸、如因疫情影響或其他天候等不可抗力因素,需變更甄選日期或甄選方式,將於本校網頁公告,請應考人務必自行注意。

## 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110學年度第3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名日期:110年 月 日

甄	選	科 別		類別編號			准考討	登號碼				,
姓		名		性別	□ 男	□女	出生年	三月日	民國 5	<b>F</b> 月	日	(個人相片 黏貼處)
身。	公 喜	登字號		婚 姻	근	婚	兵役		□役畢		未役	,,,,,,,,,,,,,,,,,,,,,,,,,,,,,,,,,,,,,,,
71	<b>7</b>	₹ .1 <i>™</i> Ω		Д ДД	□未	婚	(限界	男性)	□服役	中		
國		籍	□中華民國 □兼具名	小國籍(	國)	大陸	地區人	民來臺語	设籍滿1	0年	□外國	1籍(國)
地		址										
電		話	日:	夜:			手	機:				
			畢業學校		系 所	-		起訖	日間部			證書字號
學	立	5中					年	月	夜間	部		
		. 學										
歷		士										
	博	十										
教	師		科	年	月	日				號	(填寫和	4別、發證字號)
證	- L		科	年		日				號	(填寫和	斗別、發證字號)
	其他   科     證件   科			年		日	號(填寫科別、發證字號					
		古细女	科 E修畢學校(請寫校名	年	月	日				號	(填寫和	斗別、發證字號)
	地	月本本	服務學校 明為仪石	王何ノ	職稱		服殺	期間	離職	<b>夏因</b>		
教			ARAN S SIX		-154/113		AICAN	791 1-1	PSP - Indy	<del>л ப</del>		1A u-
學												
經												
歷												
繳			身分證 □ 其 合格教師證書	他			審查		]符合			
驗			實習教師證書				結 果	審查人				
1.20		•	以上學歷證件	· B 136 and	<b>-1</b> 2.		報考			驗	畢	
證		修華師切結言	5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 12	辛證明	書		人簽名或				件 選	
件		兵役討	•				蓋章				收	
迴	1. 7	是否有	(或曾有)本人或配偶	、前配係	<b>禺、四</b> 系	親等内之	血親或	三親等	內之姻親	在	本校任	教或任職?
避			□是(請填姓名:									
事	2.点 [	是否曾, 否	為本校實習教師? □是(請填輔導教	货師姓名	; :			)_	無誤,			容已據實填寫 關法律責任。
項	T 3.是否曾為本校學生? 項 □否 □是(請填導師或有關老師姓名:						.楷簽名)					
注									<u>      =                                </u>			
意事項												

# 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職業學校 110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歷表

報考科別:		准考證號	碼:					
姓名		年龄	年齢 歳 性別			(相片黏貼處)		
服務學校 (機關)						相片最近三個月二 时背面請填寫姓名		
連絡電話	日: 行動:	夜 E-MAI						
住址								
兵役	□役畢□服役中	(預定退伍	日期: 3	年月日)[	]未役[	]免役[	]其他	
	大學及系別	立		大學		j.	Ŕ	
學歷	碩 士	立		大學		研究所		
	博士	立		大學		研究所		
	任教學校(	機關)	(兼名	職稱 行政職稱)	任暗	战日期	離職日期	
教學經歷								
77、1								
□是□否 有四親等	     	內之姻親右	 E本校服3				 關係:	
	實習教師其實習輔				關係			
□是□否 曾與本校	同仁有實際授課、	輔導之師生	<b>上關係;</b> 「	司班同學關何	糸者。姓	名:	關係:	
一、以下請填寫行		各項研究	、著作、	專長證照	、參加意	竞賽及指	i 導學生得獎	
資料(請以條								
二、如不敷使用,	請为增新貝埧為	0						

## 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0 學年度第 3 次 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

相片	黏貼處	

姓 名:\_\_\_\_\_

報考科別:\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 注意事項:

一、甄選日期:

## 110年08月30日上午09:00起

報到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三樓會議 室,逾時未報到者由本校派員代抽, 抽籤後逾時未進場參加試教者,視同 放棄參加試教,該科以零分登記)。

二、應試時請攜帶本證及國民身分證以備 查驗。

##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_報名參加貴校 110 學年度第 3 次教師甄選,茲切結事項如下:

-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並不得繼續應考,其已考之各項成績無效;各階段甄選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及分發;分發錄取後發現者,撤銷其分發錄取資格;如經聘用則依教師法之規定,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一) 具教師法第14條規定不得聘任之情事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規 定之情事者。
- (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
- (三)冒名頂替者。
- (四)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 (五)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 (六)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七)持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國外學歷 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 (八)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92年8月1日前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者。
- (九)經「全國不適任教師查詢系統」登載列為不適任教師者。
- (十)經查閱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紀錄者。
- 二、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無法於報到時繳交原服務機關單位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者,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此致

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立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110年

月

日

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0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甄選科別		准考證號碼					
申請複查項目	□試教(原始成績:)						
( 請填寫原始成績 )	□□試(原始成績:)						
應考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申請成績複查,應於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書並繳交複查費 100 元,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親自或委託向國立大湖農工教務處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二、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製試卷、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口試委員、試教委員或實作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四、申請複查時需為本人或受委託人,如委託時請填妥以下資料: 委託人同意受委託人辦理成績複查簽名及蓋章:							
撕							
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0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結果通知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甄 選 科 別		准考證號碼					
申請複查項目	□試教		試				
複查結果	□試教 原始成績: □口試 原始成績:		複查結果:分 複查結果:分				

蓋戳章

##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應考人須知 (請務必詳閱並配合辦理)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維護應考人權益、維持考詢公平、保護應考人及詢務人員健康為原則,主要防疫措施包括:掌握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應考人名單,屬居家隔離者、居家檢疫者或如就醫後經醫院安排採檢,返家後於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之自主健康管理者,如適逢本項考詢時間,不得應考(且不得補考);考場人員全面配戴口罩;量測體溫;不開放陪考;維持詢場通風並加強消毒;管制考場進出場動線等,具體說明如下,請配合辦理:

- 一、確保整體應考人應試健康與安全
- (一)目前已與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建立勾稽居家隔離及檢疫等應考人資料機制,在考詢前掌握居家隔離及檢疫等應考人名單。
- (二)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48 條、第 58 條規定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屬「居家隔離者」、「居家檢疫者」或「如就醫後經醫院安排採檢,返家後於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之自主健康管理者」,如適逢本項考試時間,即不得應考,且不得補考(試務單位將主動退回報名費)。
- (三)不得應試之應考人如參加本項考試,經查證屬實應立即終止應試,並由試務單位通報中央流行 疫情指揮中心處理,且成績不計(該階段報名費不予退費)。
- 二、考場人員全面配戴口罩
- (一)應考人進入考場及試場時,應自備並配戴口罩,如經勸導或處置仍不配戴口罩,禁止進入考場及試場。
- (二)應考人於試場內應全程配戴口罩,考試期間,於核對應考人面貌時,請應考人自行取下口罩, 完成查核後,再戴上口罩。拒絕配戴口罩且經勸導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三、進入考場前,全面量測體溫(配合防疫應變措施,請應考人提前抵達考場,量測體溫)
- (一)依據「COVID-19」因應指引:公眾集會規定,所有人員進入考場前須配合量測體溫,未量測體 溫者一律不得進入考場及試場,請應考人掌握時間,以免影響應試權益。
- (二)配合防疫應變措施,考場使用額溫槍進行體溫量測(體溫量測通過後,將貼上貼紙識別)。
- (三)考試當日體溫量測,若額溫≧37.5℃或耳溫≧38℃,將再進行複檢,如確認發燒,將由專人引導應考人至「防疫備用試場」應試,如拒絕配戴口罩或拒絕至「防疫備用試場」應試,依「缺考」論處,以確保其他應考人權益。

## 四、不開放人員陪考

- (一)為避免人潮群聚,不開放應考人親友進入考場(校園)。
- (二)如應考人因身心障礙、重大傷病或突發傷病申請應考服務者,陪考人員應於考試前申請陪考服務並獲同意(選填「應考人特殊應試服務申請表」),考試當日抵達考場量測體溫時,請應考人主動出示核可之應考人特殊應試服務申請表及陪考人員繳交健康調查表,始得進入考場,陪考人員並應配合各項防疫應變措施(如量測體溫及自備並配戴口罩等)。
- 五、維持各試場通風並加強消毒

依據「COVID-19」因應指引:公眾集會規定,提高詴場之環境消毒頻率,各詴場將開啟冷氣及前門、後門及所有窗戶(以每扇開啟 10 公分為原則)以維持通風良好,並提供手部清潔等防疫物資,以供應考人及考場人員使用,維持個人手部清潔。

- 六、管制考場進出場動線
  - 依據「COVID-19」因應指引:社交距離注意事項規定,提高試場之環境消毒頻率,各考場已預先規劃應考人進場、出場及考場內部移動動線,以避免人潮聚集,應考人務必配合考場規劃之動線移動,保持適當社交距離,落實防疫工作。
- 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本甄選另行訂定防疫措施處理原則,並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 中心防疫作業,調整防疫措施,相關訊息將公告於本校網站。
- 八、為使考試順利進行,各階段甄選將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機動性調整,請應考人應試前務 必詳閱本校網站公告,並配合辦理。特別提醒應考人,防疫期間避免出入人潮擁擠之地,隨時關 注自己的健康狀態,安心準備應試,才能有最好的表現。

## 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0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健康聲明書

(本聲明書於應試報到時繳交)

<b>—</b> 、	基本資料	
	姓名:	聯絡電話:
二、	個人健康狀況:最近天內是否有以下不適症狀?	
	□否	
	□是: □發燒 □咳嗽	
	□流鼻水/鼻塞 □呼吸急促 □腹瀉	
	□嗅、味覺異常 □全身倦怠	
	□四肢無力 □其他	
※註	E:如勾選以上任一症狀,將由護理人員評估健康狀	態是否適合參與本次甄選。
三、	旅遊史	
	1. 您最近 28 日有無至國外旅遊,或您的家屬及親友	记最近14日內有無至國外旅?
	□無	
	□有: (請續填以下問題)	
	2. 返國後依規定執行下列何種檢疫措施:	
	□自主健康管理	
	□居家檢疫	
	□居家隔離	
四、	活動與接觸史	
	您近期接觸過家人或親友為具風險個案被追蹤者(女	n居家隔離、居家檢疫)的情形:
	如有請敘明:	
	承上,親友被追蹤期間是否有症狀:□否□是,症	狀:
五、	本人確認以上聲明均為屬實,並同意承擔因提供不實	實資訊而導致的相關法律責任。
簽名	· ·	

日期: 110 年 月 日